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監管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落實；

\* 僅供識別

- (c)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則認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
- (d) 於適合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掛牌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權益)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倘有關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